

关于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第二十八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情况的公示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及《中卫市贯彻落实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要求，现对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二十八项整改任务整改销号情况进行公示：

一、整改任务

任务二十八：中宁县 2022 年、2023 年计划关停自备井共 285 眼，实际关停 169 眼，仅完成任务总量的 60%

责任单位：中宁县委和县政府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整改目标：严格按照《中宁县乡镇区域地下水取水井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完成自备井关停计划。

二、整改措施

(一)制定印发《中宁县乡镇区域地下水取水井专项治理实施方案》，明确关停目标，夯实责任落实，形成部门牵头、乡镇发力的通力配合机制，合力推进专项治理行动顺利开展。

(二)建立机井基础信息台账，分类处置，在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到位、供水能力保障到位的情况下，符合关停条件的机井应关

尽关。

(三)对公共供水管网未覆盖或供水保障能力不足区域的机井，经分析研判、问题认定后可以保留的机井，编制抗旱应急方案和水资源论证报告，完善取水许可手续，依法依规取用水。

三、整改落实情况

按照《中卫市贯彻落实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卫党办综〔2024〕23号）的要求，截至目前，第二十八项整改任务的三项整改措施均已落实到位，整改目标已完成。

一是经县水务局组织各相关部门针对反馈问题进一步排查核实，共计发现无证取水井 732 眼，并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制定印发了《中宁县乡镇区域地下水取水井专项治理方案》，对各类取水井分类处置，其中封停 350 眼，办理取水许可手续 362 眼，纳入抗旱应急备案管理 20 眼。二是针对排查出的取水井建立取水井基础信息台账分类处置。截至目前，对于在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到位、供水能力保障到位应关停的 350 眼已全部封停。三是对公共供水管网未覆盖或供水保障能力不足区域的取水井，经分析研判，对问题认定后保留的 362 眼取水井，编制了水资源论证报告，下发了准予许可决定书；对 20 眼抗旱应急取水井编制了抗旱应急方案，纳入备案管理。

四、验收情况

经中卫市水务局验收，该整改任务落实了全部整改措施，达到整改目标要求，同意通过验收销号。

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中宁县水务局进行反馈。

公示时间：2025年4月14日-2025年4月25日

受理部门：中宁县水务局

受理电话：0955-5026042

联系地址：中宁县正大路富泰路5号

中共中宁县委员会

中宁县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4日